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09號

原告 劉文德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1,5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上開裁定於115年4月21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經10日於115年5月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惟原告至今尚未繳納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等件附卷為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王嘉祺